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甲對乙起訴，聲明求為判令乙應將 A 車返還予甲，主張 A 車為甲所有，於某日被乙偷走。

(一)在訴訟繫屬中，乙將 A 車出售並交付予丙，於訴訟有何影響？(10分)

(二)如甲獲得勝訴確定判決，其執行力是否及於丙？(15分)

二、甲對乙起訴，聲明求為判令乙應給付甲新台幣 40 萬元，主張乙簽發同額支票一紙予甲，經甲於票載日期提示而未獲兌現，依票款給付請求權為請求。

(一)如乙抗辯該支票係為向甲借貸而簽發，然甲迄未交付該借款，甲可否追加借款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？(10分)

(二)如乙僅抗辯甲之票款給付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未為前述(一)之抗辯，甲可否追加借款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？(15分)

三、依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，證人之義務為何？並請說明證人得拒絕證言之情形有那些規定？(25分)

四、何謂協商程序之判決？其聲請之程序為何？其判決之效果如何？請分別說明。(25分)